

經濟部所屬各事業科學與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經授營字第 0 九七二 0 三六八七七 0 號函修訂

一、為加強本部所屬各事業（以下簡稱部屬事業）科學與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之管理，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四點，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所稱科學與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指部屬事業為提升國家科學技術及配合事業發展需要，動用預算或其主管運用之基金作為研究經費，委託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團體或個人執行具研究性質之計畫。

部屬事業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三款所稱之合作研究，具有委託性質者，準用本規定。

三、部屬事業視業務特性及發展需要，應依本規定及相關法令，訂定其科學與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之作業規定，統籌管理所屬單位之科學與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所訂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應送本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部國營會）備查，並公開登載於各事業網頁。

前項作業規定，應包括內容如下：

- （一）專責之統籌管理單位。
- （二）委託研究主題之選定。
- （三）研究計畫資料之建檔、傳輸及公開。
- （四）委託對象、研究人員與研究計畫書之審查及選定。
- （五）研究經費項目、標準及收支處理。
- （六）委託契約之簽訂程序。
- （七）研究進度之管制及查核。
- （八）研究報告之審查或研究成果之驗收。
- （九）研究報告之印製格式。
- （十）研究報告之陳核程序。
- （十一）研究成果之運用。
- （十二）研究成果之公開。
- （十三）研究報告之管理。
- （十四）其他有關事項。

四、部屬事業應指定專人管理所屬單位之科學與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其主要工作內容如下：

- （一）統籌管理各單位科學與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資料之建檔、更新與維護。
- （二）各單位科學與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進度之管制及查核。
- （三）各單位科學與技術類委託研究報告之管理。
- （四）其他有關事項。

五、部屬事業應依本規定暨行政院國科會相關作業規定，建立各事業科學與技術類研究計畫政府研究資訊系統（以下簡稱 GRB 檔）。

部屬事業建立 GRB 檔所需之帳號及密碼，由本部國營會核發。部屬事業得視業務需要，核發帳號及密碼予所屬一級單位，以利 GRB 檔之登錄與維護。

部屬事業應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將各事業負責管理科學與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之人員及其負

責業務項目列冊送本部國營會彙整後，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國科會）備查；其人員與負責業務之更新亦同。

六、部屬事業科學與技術類委託研究主題之選定，應以符合事業計畫及業務發展需要為原則。部屬事業應參考其 GRB 檔，審慎選定委託研究主題、委託對象及研究人員；選定委託對象時，除應審酌研究主持人主持研究能力外，同一期間接受政府委託研究計畫達二項以上者，尤應審慎衡酌考量。

前項所稱同一期間，指研究計畫之研究期程重疊達四個月以上。

七、部屬事業科學與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主題及其研究重點，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外，應登錄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及刊登於各事業網頁；增修異動時，應即更新。

八、部屬事業委託研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其格式如附件）：

（一）研究主旨。

（二）背景分析。

（三）研究方法及步驟。

（四）研究人員及分工配置、研究人員學、經歷、主持人及協（共）同主持人參與政府委託研究計畫情形。

（五）研究經費。

（六）研究進度。

（七）研究預期成果。

（八）相關參考資料。

（九）GRB 表。

委託研究計畫如須出國考察，應另提出國計畫書，併委託研究計畫書審查；考察報告應列為研究報告附錄或由委託機關存檔備查。

九、部屬事業各年度科學與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預算之編列，應依經濟部暨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部屬事業科學與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受委託者之評選、研究計畫之招標暨研究經費項目、標準及收支處理等相關作業，應依政府採購法暨其相關子法辦理。

十、部屬事業與受委託者應簽訂委託研究契約，契約應規範事項如下：

（一）委託機關、受委託者、雙方代表人(或負責人)及研究主持人。

（二）計畫名稱及執行期間。

（三）計畫之經費與其撥付、報銷及所得稅扣繳方式。

（四）計畫變更或終止之程序。

（五）圖書、儀器、設備之購用及處理。

（六）研究成果提送階段及期限。

（七）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八）研究資訊及成果公開之處理方式。

（九）受委託者保守委託契約內容及委託事業業務機密之義務。

（十）受委託者及委託事業雙方對可能侵害第三者智慧財產權應負之責任。

（十一）受委託者配合委託事業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之義務。

- (十二) 受委託者接受研究成果驗收之義務。
- (十三) 受委託者告知研究過程及應用有危害人體健康、污染環境或公共危險之虞之義務。
- (十四) 違反約定事項之處理。
- (十五) 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委託契約之簽訂程序由部屬事業自行訂定之。

十一、部屬事業新增之科學與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應於委託契約簽訂後三日內，完成 GRB 檔之計畫資料登錄作業。各委託研究計畫基本資料之更新應即時登錄 GRB 檔。

凡屬行政院與本部列管計畫之委託研究計畫應將期中報告摘要登錄 GRB 檔。

部屬事業依前二項規定登錄之委託研究計畫基本資料，由本部國營會於七日內確認後，轉送行政院國科會登錄入 GRB 檔。

其他有關部屬事業科學與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進度之管制及查核，由部屬事業自行訂定之。

十二、部屬事業對於受委託者所提之研究計畫及期中報告、期末報告之審查，應由部屬事業承辦單位審查或送請學者專家二人以上審查或邀集學者專家開會審查。

部屬事業應將前項審查意見送受委託者參考修正原計畫或報告。

十三、部屬事業對於受委託者所提之期末報告或研究成果應於審查後驗收。

研究成果之驗收涉及技術問題，致驗證困難者，部屬事業得聘請其他專業人員共同參與驗收或評估工作。

部屬事業研究報告之陳核程序，由部屬事業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部屬事業科學與技術類委託研究報告除有特別說明外，以 A4 直式橫打為原則。

十五、科學與技術類委託研究報告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外，得辦理研究成果發表會；並應於委託研究計畫結束後四個月內，分別將委託研究報告二份及電子檔函送國家圖書館及行政院國科會辦理寄存，供公眾參考使用

十六、部屬事業科學與技術類委託研究報告重要內容，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外，應依行政院國科會相關作業規範，予以摘要，送行政院國科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建立研究報告摘要電子資料庫，供公眾查詢參考使用。

十七、部屬事業科學與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之歸屬及運用、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執行計畫產生收入及權益之歸屬，應於公告或招標文件及決標後所立委託契約明定之。

十八、由民間企業提供配合款進行之委託研究計畫，其研究成果之公開及運用，依所立委託契約為之；其研究計畫基本資料之登錄，應依第六點規定辦理。

十九、本部國營會得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辦理實地查核。

部屬事業對於研究主持人於同一期間接受政府委託二項以上之研究計畫以及連續三次以上委託同一單位或人員辦理之研究計畫，將列為計畫成效查核重點。

二十、部屬事業人員參與委託研究工作，不得支領研究計畫經費。